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则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涉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各方面的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吉利女士、穆良平先生和董事涂心畅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吉利女士担任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底到期，因公司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故推迟到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刘利剑先生和董事王伟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通过现场及

通讯方式召开了七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四次，年报沟通会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1 日	1、2019 年审计主要内容及审计重点； 2、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8 日	1、2019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事务所的沟通。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豁免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2020 年审计主要内容及审计重点； 2、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	------------------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发表意见方面

报告期内，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工作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形成了专题意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 2019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协调其与公司经营层针对一些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形成了一致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进行研究审议，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

由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组织机构、管理体系等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现状，而新的内部控制体系还在建

立健全之中，按照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提议豁免披露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实施及监督工作，形成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范围和管理模式的《内部控制手册》，确保公司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奠定坚实基础，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财务相关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公司审计部能够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点环节，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助力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各委员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勤勉尽责原则，不断提升履职独立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强化对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加强与公司经营层、审计部、财务管理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签字页：

李晓慧：  _____

刘利剑：  _____

王 伟：  _____